

证券代码：603271

证券简称：永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##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**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杰铝业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连城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合同编号为“LC-HT-202512044”《扁锭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销售合同》或“合同”）。合同约定乙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，每月向甲方购入产品，全年共计约10万吨（以实际订单为准），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，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，并按批次结算货款。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，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），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“简称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披露标准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**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- 审议程序：**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-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对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**《销售合同》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

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按约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与中铝连城签订了《扁锭销售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LC-HT-202512044。合同约定永杰铝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，每月向中铝连城购入产品，全年共计约10万吨（以实际订单为准），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，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，并按批次结算货款。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，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履行审议程序情况

本次签署的《销售合同》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之规定，公司本次签署《销售合同》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 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681502232Y  
3、成立时间：2008年9月24日  
4、注册地：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建设坪  
5、负责人：毛文军  
6、主营业务：铝冶炼、加工、销售；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、工业水电气、销售；从事勘察设计、建筑安装；机械设备制造、备件、非标设备的制造、安装及检修；电讯通信、测控仪器的安装、维修、检定和销售；自动测量控制、网络、软件系统的设计、安装调试；经营办公自动化、仪器仪表；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  
7、总公司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该公司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**三、 合同主要条款**

#### **1、合同双方**

甲方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

乙方：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

#### **2、合同有效期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**

**3、合同标的及数量：**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需求生产扁锭，销售量约10万吨（以实际订单为准），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，具体数量按每月采购订单下达，并按批次结算货款。

#### **4、定价方式：铝基价+扁锭加工费**

**5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**甲方应按约定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交货。

**6、违约责任：**若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，违约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**7、争议解决：**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四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对公司2026年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# **五、 特别风险提示**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按约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